

中文應用寫作與語言問題

邵敬敏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翻譯與語言學系

大學普通話的教學，要向高層次發展，就不能停留在單純的進行口語的語音教學上，而必須進一步著眼於如何運用普通話來進行書面語的寫作。

一、現狀

來到香港兩個多月了，有許多感觸，也有意無意地把香港跟上海在各個方面做了一番比較。在香港生活有許多方便之處，一是交通方便，市內有地鐵、電車、大巴、中巴、小巴；對外有飛機、輪船、火車；通訊聯繫更是方便，電話、電報、傳真之外，又多了一個“email”，即國際聯網；吃飯、購物、提款、娛樂也都方便，「吃在香港」、「購物天堂」、「東方之珠」這些讚譽確實名不虛傳；但是在香港有一個最不方便的地方，這就是語言交際的不方便。這裏幾乎是香港話的天下——不但口頭語，也包括書面語。這一點和上海相比明顯不同，上海人平時多數也是用吳方言交談，可是，經過四十多年的推廣普通話，現在的上海人在公眾場合，大多能說普通話了。至於直接用上海話來寫文章的，除了少數特殊情況，那是幾乎沒有的。相比之下，香港這一問題就相當嚴重。如果香港是個封閉式的城市，那倒也罷了，可是，香港是個開放的國際性的大都市，那就不能不引起我們高度的重視了。

現在大家對香港的語文使用情況都很關心，因為明擺著的事實是1997年香港馬上就要回歸了，可以肯定，今後香港跟大陸的接觸，包括語文的來往會大大的加強。以前還可以說慢慢來，現在則是迫在眉睫了，有許多問題需要認真思考。首先是對「現狀」要有一個清醒的認識。

一是口頭表達。目前本地人交談基本上是用香港話，英語只局限於少數場合，普通話則很少聽到。但漢語畢竟是母語，事實上對現在絕大多數的年輕人來說，一是能聽懂普通話的人可能要超過能聽懂英語的；二是能夠聽懂但不一定能說。我和香港浸會大學的一個朋友作過一個小小的實驗，一天晚上，我們在中環地鐵站附近，先後用普通話向三個年輕人（二男一女）問路，結果，三個人都能聽懂，但是回答卻很有意思，一個回答：「go dou（個度）」，一個回答：「直行」。即他們回答的仍然是香港話，

普通話能聽懂但不一定能說。接著，我們又用英語問了三個人，兩個都聽不懂，第三個還沒有反應過來，結果站在旁邊的一個年輕男子倒聽明白了，作了回答，但我們一看，原來是個菲律賓人。

這說明：經過這麼些年的努力，在香港，普通話的地位已經開始上升，這是個好的趨勢。據香港教育署的報告，1985年調查，香港人有37%自以為能聽懂普通話；1995年調查的結果有67%的香港人自以為能聽懂普通話。現在正興起一個學習普通話的「熱」，這是非常令人鼓舞的。

二是書面表達的問題。世界上寫作時使用漢語的主要有六個「圈子」：大陸、臺灣、香港、澳門、新加坡以及世界各國的華人文化圈。你去看他們的報刊雜誌，有哪一處是像香港這樣夾用那麼多方言的？大量的方言詞語、方言語法、方言漢字進入書面語，可以說是絕無僅有的。

也許是因為我從大陸才來香港不久，所以對這類現象特別敏感。有一天早上，我經過一家電影院，看到開映時間寫著：「十點八」。這我就不明白了，「十點八十分」？似乎不可能；而「十點零八分」呢，當時的時間又超過了。想來想去，估計可能是十點四十分（五乘以八），結果還真猜中了。又有一次，看到大樓下面的私人停車場入口處赫然寫著：「請勿內進！」這怎麼是「內進」呢？明明應該是「請勿入內」嘛；還有，一個私人的「啟事」是這樣寫的：「獨個在港奔波，日夜盼你歸來，只因你在我的心中留低了最美最堪記的日子。」「留低了」是不是「留下了」的意思呀？這類語言問題在香港社會比比皆是。

我們再來看看受過多年教育的大學生的情況。最近我在香港城市大學所教的班上，讓學生寫了一次「作文」，發現語言上同樣存在著不少問題。下面舉幾個例子：

「我會鼓起勇氣，多點說普通話的。」（意思是「多說一點……」）

「主動性欠奉。」（意思是「沒有」）

「亦開始聽到老師的說話」（意思是「聽懂」）

可以看出，學生的書面寫作也深受方言的影響，準確的說法他們並不清楚。

我們再來看看報刊上的文章，有一個新聞報道說：「醫院專家八小時駁回足髀。」普通話裏也有這個「駁回」，但意思是指「地位高的人或機關退回並拒絕下級的請求」，例如「高級法院駁回了他的上訴」，這裏最好是用「接駁」。還有「決定和Michael結婚時，我只得二十歲，家人朋友一度熱烈反對……」「我只知和他一起的感覺是前所未有的舒服，能夠完全在他面前做回自己」。這裏的「熱烈」、「做回自己」都不是規範的用語。香港報紙用語的混亂情況，我在去年參加「1997與香港中國語文研討會」所提交的論文《香港報紙用語的層次等級及其對策》中已經有所說明。1974年港府公佈的《法定語文條例》規定：「英文和中文同為香港的法定語文，二者具有平等地位。」《基本法》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

正式語文。」這兩種講法有著本質的區別。以前如果漢語或英語的理解不同，一切以英語為準；而1997年香港回歸以後，正式文件必須以中文為主，這樣香港書面用語規範的問題就成為刻不容緩的事情了。因此，我以為，一方面應加強教育老師學生；另一方面要努力提高報紙雜誌編輯記者的漢語水平。這兩方面如果都能切實執行，問題的解決就有希望了。

最後我再以香港總督的「施政報告」為例來說明這一問題的嚴重性。照理說，這麼重要的文件，肯定經過了不少高級的翻譯家逐字逐句的斟酌推敲，可是令人遺憾的是，從漢語規範化的角度來看，問題不是一點點。比如：

「與以往相比，我會從比較個人的角度發表我的看法。」(第1節)

「虧得有些人還說，民主發展會使香港變得難以管治。」(第7節)

「因為事實上有關的爭議已經按照程序，正正在這會議廳裏解決了。」(第51節)

「同時鼓勵經濟上負擔得來的市民自置居所。」(第86節)

第一句「個人」不是形容詞，所以無法受「比較」的修飾；第二句「虧得……」往往用在因果關係的複句中，表示「正因為……才得以免除……」，而文章的意思卻相反，應該改為「然而有些人卻說……」；第三句「正正」宜改為「恰恰是」，第四句「負擔得來」也應該改為「負擔得起」。

分析造成這些問題的原因，主要有三個：

一、方言的勢力十分強大，滲透到各個角落裏去了，這是最主要的問題。例如「我識少少」，這是香港方言的說法，規範的說法應該是「知道一點點」。

二、外語，主要是英語的滲透，這一點也不容忽視。例如某個報紙的標題是「克林頓主催某某會議」，「主催」其實是個日語詞，漢語中明明有個「發起」，為甚麼就不用呢？

三、文言文的遺留，這一點也很突出。例如：「英文如是，普通話如是。」「生活於香港的年輕人，他們所擁有的知識都是基於香港教育制度下而得的。」其中的「如是」、「基於」都是古代漢語的常用格式。

當然，最根本的原因還是以前港府的語文政策所造成的，對漢語的使用採取一種放任自流的不負責任的態度，你愛怎麼寫就怎麼寫，長期以來沒有「規範」過。顯然，現在我們不能再這樣下去了，必須認真地研究我們的對策。

二、對策

以上，我著重講了香港社會語言使用上所存在的問題，其實大陸同樣也存在不少類似的問題，內地大學同樣存在著大學生語文水平不高的困擾，這不僅指英語水平，也指漢語水平。武漢的華中理工大學前校長曾要求一年級的大學生必須參加全校統一

的漢語水平考試，不合格的不能畢業。這一措施在國內引起了相當強烈的反響。

國內的有識之士也早就意識到這個問題，並採取了一些對策，這有三條途徑：

- 一、為中文系、對外漢語系的學生開設「現代漢語」以及「寫作」。
- 二、為新聞系、外語系等學生開設「語法與修辭」以及「應用寫作」。
- 三、為其他專業，主要是理工科的學生開設「大學語文」。

我們重點來看看「大學語文」課程。目前各大學主要採用由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徐中玉主編的教材，學習一年，主要的內容為：「範文分析」、「寫作練習」、「評點與講解」。範文以優秀的古代散文為主，現代文學與外國文學只佔少數。每學期做四至五篇作文，至於評點與講解則以任課教師的興趣、專長以及學生所學專業的不同而決定，並無統一的規定。經過十幾年的推行，這一模式雖然也有一定的作用，但是由於針對性不強，效果不是太明顯。

我認為，關鍵是指導思想問題，即是以「語」（漢語）為主，還是以「文」（文學）為主，對極大部分的學生來說，首要的也是最迫切的是提高漢語的理解以及運用水平。這些年來，大陸的情況已經發生了若干變化：一是改學「現代漢語」，主要講語法及修辭；二是改學「實用寫作」，主要根據各個專業的不同而變化；三是乾脆取消。

考慮到香港的具體情況，完全不必照搬大陸的一套，可以考慮開設一門新的課程：「大學漢語與應用寫作」，目的是為了提高非中文系大學生的現代漢語水平以及運用漢語進行書面寫作的水平。

我們可以設想它由三個部分組成：

一、範文分析。它可以由六個「板塊」組成：

- (1) 行政性範文（會議紀要、調查報告、計劃總結等）；
- (2) 法律性範文（起訴書、判決書、答辯書、破案報告等）；
- (3) 商業性範文（預算書、決算書、協議書、說明書、合同、廣告等）；
- (4) 事務性範文（書信、日記、申請書、就職書、賀詞、悼詞等）；
- (5) 科技性範文（開題報告、提要摘錄、讀書報告、心得體會、畢業論文等）；
- (6) 文教性範文（備課筆記、出版說明、作者小傳、序和跋等）。

這六個板塊可以根據各個專業的特點和需要組成三個「拼盤」，可以(1)(2)、(3)(4)和(5)(6)各為一組，組成「政法」、「商務」、「科教」三個系列。每一個學期結合講授寫作技巧學習其中一個系列，然後輪流滾動。

二、漢語知識及其運用。它可以分為兩大部分：

一是「知識」：

- (1) 語音系統；
- (2) 文字的書寫；
- (3) 詞匯的選擇；

(4) 句法結構分析。

二是「運用」：

(1) 語言的交際原則；

(2) 漢語的修辭；

(3) 語言的理解與表達；

(4) 語病及其修改。

這些漢語知識不是國內《現代漢語》課程的濃縮，而是以「簡明、實用、有趣」為原則，使學生學得「有味、有益、有效」，不追求體系的完整性，而注重它的針對性與實用性。這裏有三個參數需要綜合考慮：一是知識點實際使用的頻率高低；二是學生習得的難易度；三是漢語本身的體系以及應用文本的體系。例如「語法」部分，可以講「虛詞的特點與運用」、「歧義結構分析」、「漢語特殊句式及其作用」、「句型的複雜化與多樣化」；「詞匯」可以講「同義詞的比較與選擇」、「反義詞的構成與作用」、「成語的構成及其特色」、「新詞新語分析」。有關的漢語知識與運用可以穿插在應用寫作的各個板塊中。

三、結合專業的特點進行寫作練習與評點，每個學期寫四篇「習作」。

總之，我們要改變目前「寫作」教學中以寫作技巧為重點的做法。實際上，這是一種治標的做法。我們主張：以寫作類型的板塊為大綱，以漢語知識及其運用為重心，以指導應用寫作並進行評點為實體，這樣才是治本的做法。

三、幾點思考

一、提高學生的實用寫作水平，關鍵有兩點：一是提高漢語水平，二是提高寫作水平。而且首先是漢語問題。

這裏需要有三個方面的能力培養：

(一) 理解能力。例如以前對「打掃衛生」、「養病」、「救火」這類說法到底對不對一直有不同看法，其實，問題正是在對「動賓」結構怎麼理解，它不只是一種語義類型，「吃飯」、「打球」、「買菜」之外，還有其他的關係，例如「吃大碗」（方式）、「吃食堂」（處所）、「吃大戶」（對象）等等。所以，如果懂得了「受事賓語」之外，還可以有「目的賓語」、「原因賓語」、「方式賓語」、「施事賓語」等等，那麼，上面所爭論的問題也就迎刃而解了。

(二) 应用能力。有一年元旦，我們中文系舉行迎新會，同時歡送幾位老教師退休，特地請了一個同學來表演，他在表演之前即興說了幾句：「今天有好幾位老師要退休了，我們感到非常遺憾。」大家一聽就笑了，到了年齡退休，這是很正常的，你「遺憾」甚麼呀！那個同學見老師笑了，意識到可能用詞不當，馬上改口說：「我們感到很

高興！」大家一聽更樂了，你「高興」，好像巴不得別人退休似的。可見，這位同學前後都說得不適當。這樣的場合，既不能說「遺憾」，也不能說「高興」，最好是向退休的老師表示「感謝」。又如一個朋友發來一個電報：「23日13次到滬。」這就讓我為難了，北京到上海的特快要開十七個小時（即過一個晚上），那麼到底是23日開出呢，還是23日到站呢？這個電報就有歧義。其實，只要把詞語的位置換一下，改成「13次23日到滬」就可以了。這就是語言的應用能力問題。

（三）創造能力。理解能力和應用能力是最根本的，在此基礎上還要培養學生的創造能力，這主要通過「寫作實踐」來實現。

二、對普通話要有一個全面的完整的理解，對古代漢語來講，是現代漢語；對方言來講，是民族共同語；對英文來講，是中文。有人說：「普通話是人為語言，沒有生命力的。」這是相當錯誤的看法。普通話「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以北方方言為基礎方言，以現代典範的白話文著作為語法規範」，顯然不僅僅是把字音句調唸準的問題。它應該包括「語音」、「詞匯」、「語法」等各個組成部分，它是一種經過規範加工的「自然語言」，跟我們漢民族文化休戚相關，息息相通。而廣東方言（包括香港話）、吳方言（包括上海話）都只是它這根藤上的幾隻瓜。至於「人為語言」，那當然有，例如世界語，但決不是普通話。

身為中國人，香港學生有必要掌握好自己的母語。現在有不少非常糊塗的觀念，有的人把漢語看作一種「外語」，或把「香港話」看作一種同漢語平行的獨立的語言等等。作為教師，應該有責任澄清這些問題。

三、應用寫作要有針對性，必須考慮三條：一是香港社會的客觀需求，因此要適當進行一些中、英對比研究，中國內部還可以進行大陸與臺灣的對比研究，最好能搞出一套既吸取兩岸之長同時又有香港特點的應用文寫作的程式；二是要考慮到學生所學專業的不同，比如法律系跟電子工程系就應該不一樣；三是學生的興趣所在，讓他們也有選擇權。